

#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（听证）/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[2026]深龙华民治综行罚告字第 2500214 号

(法人)名称: \_\_\_\_\_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 
 (自然人)姓名: 汤文斌 证件类型及号码: \_\_\_\_\_ 居民身份证 4309811981\_\_\_\_\_  
 (个体工商户)字号名称: \_\_\_\_\_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  
 经营者姓名: \_\_\_\_\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\_\_\_\_\_  
 (非法人组织)名称: \_\_\_\_\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  
 住所(地址): 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乐华村 号

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 \_\_\_\_\_ 施工单位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 未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 你(单位) 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塘水围三区48B栋装修工程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 未消除安全事故隐患, 造成1人死亡

以上事实有 深圳市龙华区安委办《关于民治街道塘水围三区48B栋装修工程“9·20”一般高坠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》、  
 电子数据 \_\_\_\_\_ 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\_\_\_\_\_ 的规定, 根据 \_\_\_\_\_

的规定, 本单位拟对你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
的规定, 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 
 按照 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工程建设和建筑类)》(2020年版)序号B402.66  
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(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)情节, 根据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
第三款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工程建设和建筑类)》(2020年版)序号B402.66《深圳市  
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(二)项 的规定, 本单位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. 警告;
- 2. 通报批评;
- 3. 罚款: 人民币105000元整 (大写: 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圆整);
- 4. 没收违法所得: \_\_\_\_\_;
- 5. 没收非法财物: \_\_\_\_\_;
- 6. 暂扣许可证件: \_\_\_\_\_;
- 7. 降低资质等级: \_\_\_\_\_;
- 8. 吊销许可证件 \_\_\_\_\_;
- 9.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: \_\_\_\_\_;
- 10. 责令停产停业: \_\_\_\_\_;
- 11. 责令关闭: \_\_\_\_\_;
- 12. 限制从业: \_\_\_\_\_;
- 13. 行政拘留: \_\_\_\_\_;
- 1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: \_\_\_\_\_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 或到 民治街道创业花园240  
栋1018室 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 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(一)项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(单位)要求听证, 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 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: 戚辅阳、胡川 联系电话: 81718799  
 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240栋1018室



受送达人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  
 (本文书一式叁联, 第一联附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, 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)